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017號

原告 貞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馬華德

被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芸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詎屆期經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5,17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
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被告前揭抗辯，洵無可採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 計	2,65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(民國)
一	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09年2月10日	DA0000000	24萬5,170元	109年2月10日

